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級 請 ✓		
生物				V	V		2	2					李孟芳				
數學(二)				V	V		2	2					吳培基				
基本電學(二)				V	V		3	3					朱能億				
基本電學實習(二)	*			V	V		1	3					林育勳				
計算機程式(一)				V	V		3	3					雷智偉				
電器維護實務	*			V	V		2	3					陸家樑				
電工法規				V	V		3	3					楊明達				
合計							16	19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		
數學(四)			V	V		2	2						吳培基				
電路學(二)			V	V		3	3						柯裕隆				
電子學(一)			V	V		3	3						蘇明守				
電子學實習(一)	*		V	V		1	3						蘇明守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V	V		3	3						楊瑞賓				
電動車概論			V		V	3	3						張永東				
發明與專利			V		V	3	3						吳培基	V	五專 三甲		
合計						18	20	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 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 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 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 請加註*		
工程數學(一)				V	V		3	3					吳培基				
電機機械(二)				V	V		3	3					才有益				
電子學(三)				V	V		3	3					才有益				
微處理機				V	V		3	3					朱能億				
微處理機實習	*			V	V		1	3					林育勳				
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			V	V		3	3					雷智偉				
電力電子學				V	V		3	3					張永東				
機電整合實務(一)	*			V	V		2	3					朱能億				
發明與專利				V		V	3	3					吳培基	五專 二甲			
合計							24	27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
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
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114 學年度

第 2 學期

開課表

班級：五專四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 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 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*	實務 專題 不 列入 課 程請 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 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 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 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 費請註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級 請 ✓		
專題製作(二)	*			V	V		2	3		*			柯裕隆 柯博仁 吳培基 徐明宏 林育勳 楊明達 蘇明守 張永東 朱能億 雷智偉 才有益			*	
工業配電				V	V		3	3					柯博仁				
輸配電學(一)				V	V		3	3					蘇明守				
自動控制(二)				V	V		3	3					雷智偉				
機電整合實務(二)	*			V	V		2	3					陸家樑				
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		V	V		3	3					雷智偉		四技 三甲		
工業電子學				V		V	3	3					顏永昌				
光電科技導論				V		V	3	3					才有益	V	五專 五甲		
合計							22	24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114 學年度

第 2 學期

開課表

班級：五專五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 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 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 費請註明。
		學年	跨學年	學期	必修	選修	學分	授課(講授)時數	實習時數					主開班級請✓	合班班級請加註*		
校外實習(二)	*			V	V	12							朱能億			*	
工業 4.0 概論				V	V	3	3						才有益		四技 一甲		
人工智慧				V	V	3	3						雷智偉		四技 四甲		
智慧科技概論				V	V	3	3						楊瑞賓		四技 一甲		
光電科技導論				V	V	3	3						才有益		五專 四甲		
合計							24	12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時數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 課	選修 課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 請加註*		
計算機程式				V	V		3	3					柯博仁		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		V	V		1	3					朱能億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物理(二)				V	V		3	3					徐明宏				
微積分(二)				V	V		3	3					徐明宏				
室內配線實務(一)				V		V	2	3					楊明達				
工業配線實務(一)				V		V	2	3					黃韋翔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網際網路				V		V	3	3					蘇明守				
工業 4.0 概論				V		V	3	3					才有益	V	五專 五甲		
智慧科技概論				V		V	3	3					楊瑞賓	V	五專 五甲		
合計							23	27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114 學年度

第 2 學期

開課表

班級：四技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 請加註*		
工程數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柯裕隆	V	技優 二甲		
電路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柯博仁	V	技優 二甲		
電子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才有益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電子學實習(二)	*		V	V			1	3					林育勳	V	技優 二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V		V		3	3					柯博仁		技優 二甲		
數值分析			V		V		3	3					徐明宏		技優 二甲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V		V		3	3					張永東		技優 二甲		
合計							19	21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
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
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 課程請 加註 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 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 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 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時 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		
實務專題(二)	*			V	V		2	3		*	*		柯裕隆 柯博仁 吳培基 徐明宏 林育勳 楊明達 蘇明守 張永東 朱能億 雷智偉 才有益		*	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
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		V	V		3	3					雷智偉	V	五專 四甲	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
風機系統設計				V		V	3	3					徐明宏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 電網學程
電力電子實務	*			V		V	2	3					張永東				
太陽光電設置實務	*			V		V	2	3					楊明達				
電力系統(一)				V		V	3	3					許永瑞				
工業配線實務				V		V	2	3					黃韋翔		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	V		V	3	3					張永東		技優 二甲		
合計							20	24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 課	選修 課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級 班級		
局部放電				V		V	3	3					林育勳		日碩 一甲		
人工智慧				V		V	3	3					雷智偉	V	五專 五甲		
AI 邊緣運算設計與實務				V		V	3	3					陳良弼		日碩 一甲		
電子文獻資料庫				V		V	3	3			40		黃天祥		日碩 一甲		
合計							12	12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√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 請加 註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 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 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 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 課	選修 課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 請✓	合班 班級 請加 註*		
專題討論(二)				V	V		1	2					吳培基				
局部放電				V		V	3	3					林育勳	V	電機 四甲		
電力品質				V		V	3	3					楊明達				
AI 邊緣運算設計與 實務	*			V		V	3	3					陳良弼	V	電機 四甲 、 資工 四甲		
電子文獻資料庫				V		V	3	3				40	黃天祥	V	電機 四甲 、 資工 四甲		
通訊系統模擬實習	*			V		V	3	3					何建興				
合計							16	17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（中心）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（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）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 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（初選）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114 學年度

第 2 學期

開課表

班級：技優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*	實務專題 不列入排課 跨 4 日， 請加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 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專題 類及 校外 實習 免填 教學 評量 科目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敍明。 3.如屬跨領域課程請註明。 4.如屬計畫支應鐘點費請註明。
		學年 課	跨學年 課	學期 課	必修	選修	學分 數	授課 (講授)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主開班級請✓	合班 班級 請加註*		
電子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才有益	四技 二甲			
電子學實習(二)	*		V	V			1	3					林育勳	四技 二甲			
工程數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柯裕隆	四技 二甲			
電路學(二)			V	V			3	3					柯博仁	四技 二甲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V		V	3	3						柯博仁	V	四技 二甲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V		V	3	3						張永東	V	四技 二甲、 四技 三甲		
數值分析			V		V	3	3						徐明宏	V	四技 二甲		
合計							19	21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技優四甲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（中心）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√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（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）

5. 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 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（初選）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